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WESTHOUSE向KINGSOFT ENTERTAINMENT及 XIAOMI VENTURES發行普通股

董事會宣佈，Kingsoft Entertainment、Xiaomi Ventures、Westhouse集團、WestGame及WestGame Founders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Westhouse將以代價5百萬美元向Kingsoft Entertainment發行10,000,000股Westhouse股份，及以代價20百萬美元向Xiaomi Ventures發行40,000,000股Westhouse股份。

Xiaomi Ventures為小米的一間附屬公司。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Xiaomi Venture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購股協議完成後Kingsoft Entertainment於Westhouse擁有的股權將被攤薄，故根據上市規則，Westhouse向Xiaomi Ventures發行普通股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購股協議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Kingsoft Entertainment、Xiaomi Ventures、Westhouse集團、WestGame及WestGame Founders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Westhouse將以代價5百萬美元向Kingsoft Entertainment發行10,000,000股Westhouse股份，及以代價20百萬美元向Xiaomi Ventures發行40,000,000股Westhouse股份。

待購股協議完成後，Westhouse的股權將由Xiaomi Ventures、Kingsoft Entertainment及WestGame分別擁有4.7059%、76.4706%及18.8235%。Westhouse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4年2月14日
訂約方	Westhouse (作為Westhouse股份的發行人) 及Westhouse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Kingsoft Entertainment (作為Westhouse股份的認購方)； Xiaomi Ventures (作為Westhouse股份的認購方)； WestGame (作為Westhouse的現有股東)； WestGame Founders (作為購股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主體事項	Westhouse同意發行及Kingsoft Entertainment與Xiaomi Ventures同意分別認購10,000,000股及40,000,000股Westhouse股份，購買價格均為每股0.5美元。
先決條件	Kingsoft Entertainment及Xiaomi Ventures認購相關Westhouse股份的義務須待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告落實： (i) 已取得購股協議規定有關各適用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的全部授權、批文、同意、豁免或許可(如有)； (ii) 已辦妥購股協議相關的全部公司及其他程序；及 (iii) 其他合理及慣常條件。

代價 總代價為25百萬美元，包括Kingsoft Entertainment就10,000,000股Westhouse股份應付的5百萬美元及Xiaomi Ventures就40,000,000股Westhouse股份應付的20百萬美元。

總代價25百萬美元乃經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Westhouse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遊戲行業的市場狀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 該等代價的70%須由Kingsoft Entertainment與Xiaomi Ventures分別於交割日支付及交付，而其餘30%須由Kingsoft Entertainment與Xiaomi Ventures分別於2014年3月15日前支付及交付。

3 WESTHOUSE集團的資料

Westhouse為一間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Westhouse及Westhouse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研究及開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Westhouse集團之未經審計賬目顯示，Westhouse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51百萬元。Westhouse集團於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概約收益及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收益	約202.95百萬元	約250.43百萬元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約91.02百萬元	約118.63百萬元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約83.52百萬元	約107.44百萬元

Westhouse集團開發的遊戲產生的收益乃由Westhouse集團與成都金山數字娛樂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彼等之間的特定安排進行分成。Westhouse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佔同期本集團娛樂軟件分部收益的約30%。

就購股協議而言，由於Westhouse股份屬新發行股份，故該等股份並無初始收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此次發行Westhouse股份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而本公司將不會因購股協議錄得收益或虧損。於購股協議完成後，Westhouse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Westhouse於購股協議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完成前		購股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Kingsoft Entertainment	640,000,000	80%	650,000,000	76.4706%
WestGame	160,000,000	20%	160,000,000	18.8235%
Xiaomi Ventures	—	—	40,000,000	4.7059%
總計	800,000,000	100%	850,000,000	100%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Westhouse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研究及開發。小米為中國智能手機領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智能手機業務。董事會認為，由小米透過其附屬公司Xiaomi Ventures投資Westhouse集團，彰顯小米對Westhouse集團業務，尤其是網絡遊戲業務的首肯。小米作為Westhouse的股東及重要業務夥伴，預期可透過加深及拓展為用戶提供網絡遊戲方面的合作，藉此實現雙方共同利益。此外，Westhouse集團與小米將進一步尋求手機遊戲領域的合作契機。據此，小米將成為Westhouse集團的手機遊戲的戰略分銷夥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Xiaomi Ventures為小米的一間附屬公司。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Xiaomi Venture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購股協議完成後Kingsoft Entertainment於Westhouse擁有的股權將被攤薄，故根據上市規則，Westhouse向Xiaomi Ventures發行普通股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購股協議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其已就批准購股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訂約各方的資料

Kingsoft Entertainmen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研發及提供網絡遊戲。

Xiaomi Ventures為小米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Westhouse及Westhouse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在線及手機遊戲的研究及開發。

WestGame由WestGame Founders直接或間接擁有。除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於Westhouse持有2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外，WestGame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7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交割日期」	指	經訂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共同協定的不遲於2014年2月14日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soft Entertainment」	指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股協議」	指	Kingsoft Entertainment、Xiaomi Ventures、Westhouse集團、WestGame及WestGame Founders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Westhouse以代價5百萬美元向Kingsoft Entertainment發行10,000,000股Westhouse股份，及以代價20百萬美元向Xiaomi Ventures發行40,000,000股Westhouse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estGame」	指	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estGame Founders」	指	WestGame的創辦人，包括26名個人
「Westhouse」	指	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Westhouse集團」	指	Westhouse及其附屬公司
「Westhouse股份」	指	Westhouse的每股面值為0.004美元的普通股
「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
「Xiaomi Ventures」	指	Xiaomi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小米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香港，2014年2月14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